

西岗区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执法检查主体	事项名称	实施部门（如果联合检查，写牵头部门）	基本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设定依据	配合或辅助部门（联合检查的填写）	备注
1	大连市西岗区民政局	对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	大连市西岗区民政局	该殡葬服务公司是否存在遗体接运、存放服务禁止制造、销售、运输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棺材等情况	辖区殡葬服务公司	【行政法规】 《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条 遗体应当由殡仪馆接运、存放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接运、存放服务。 第三十二条 禁止制造、销售、运输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棺材等土葬用品。	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《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棺材等土葬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
2	大连市西岗区民政局	对养老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	大连市西岗区民政局	养老机构是否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	辖区养老服务企业	【行政法规】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	无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，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及时依法予以处理